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50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坤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61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為其酒駕初犯，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113號

被　　告　李坤成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坤成明知服用酒類將影響其駕駛之注意力及控制力，於民

國112年9月24日下午7時許起至同日下午8時許止，在其友人位於高雄市林園區凱旋路某處之村莊內之住處飲用啤酒後，至同日下午9時至10時間某時，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該處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下午9時40分許，在高雄市林園區中門路與下厝路之交岔路口，因行駛於道路且吸食香菸而為警攔查，並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下午9時49分許對李坤成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試結果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坤成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港埔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葉幸眞